

厦门市同安区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一览表

条件	国家级名师	省名校校长、 特级教师	国务院特殊 津贴获得者	省级名师	正高级教 师	省级学科带 头人	省级学术带 头人、市专 家型教师	设区市市级名师 、市级学科带头 人、市拔尖人才	全国名校校长、模范 教师、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福建省杰出教师
购房补贴 (首次发放30%, 第2至5年每年 发放10%, 第6至10年每年发放 6%)	200万元	130万元	160万元	130万元	130万元	130万元			160万元
安家补贴 (第一年发放80%, 第二年发放 20%)	100万元	80万元	80万元	80万元	80万元	60万元	60万元	40万元	
岗位补贴 (分5年发放)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20万元	
文件依据	1. 购房补贴: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 2. 安家补贴: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人才引进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教人[2017]19号) 3. 岗位补贴: 《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同委人才组[2019]1号)								
子女就学	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和幼儿园就学的, 由区教育局安排照顾入学								
享受以上优惠政策需符合相应文件规定的条件, 具体条件以文件为准。									